

天主教培聖中學

家長通告

耶穌說：「天國好像一個尋找完美珍珠的商人他一找到一顆寶貴的珍珠，就去賣掉他所有的一切，買了它。」（瑪 13：44-46）

編號：S005/24-25

敬啟者：

開學匯訊（中一至中六級）

1. 九月份重要活動、停課及假期提醒

活動：

9月2-3日	開學事務暨學會招募籌備日（上課時間至12:35）
9月6日	開學祈禱會
9月19-20日	學生活動組織招募週
9月26日	學生會改選日
9月30日	環區跑

停課及假期：

9月18日	中秋節翌日
-------	-------

2. 開學安排

本校定於9月2日（星期一）及9月3日（星期二）辦理學生新學年開課事宜，期間上課時間為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。如9月2日教育局宣布停課，辦理學生新學年開課事宜將安排在9月3日及9月4日進行。

因午膳供應商需時整理學生訂飯名單，9月4日（星期三）至9月17日（星期二）暫未能提供午膳，故此學生須依半日時間表上課，唯每節課轉為30分鐘，放學時間為下午一時三十分。

由9月19日（星期四）開始，回復正常全日上課時間，午膳時間為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分，放學時間為下午三時三十分。

3. 開學祈禱會

日期：	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(星期五)		
級別：	中一級	中二級至中三級	中四級至中六級
地點：	本校副禮堂集合後到 聖葉理諾堂	聖葉理諾堂	
時間：	上午八時四十五分 至九時四十五分	上午九時 至九時四十五分	上午十時 至十時四十五分
備註：	1. 所有學生必須穿著整齊夏季校服出席。 2. 缺席者必須於 eclass 請假		

4. 聯課活動組 – 19-20/9/2024 學生活動組織招募週

本年度學生將繼續使用 Eclass 進行全年課外活動報名。報名日期為 9 月 19 日上午 7 時 30 分開始至 9 月 20 日下午 4 時正完結。

5. 聯課活動組 – 26/9/2024 學生會改選日

本年度學生會選舉候選內閣名稱為：『繁星花 Star Cluster』。

候選內閣將於 9 月 16 日至 9 月 26 日進行宣傳及拉票活動。

學生會答問大會安排如下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	級別
20/9 (五)	2:20pm – 3:30pm	禮堂	中四級、中五級、中六級
24/9 (二)	2:20pm – 3:30pm	禮堂	中一級、中二級、中三級

學生會改選日投票將於 9 月 26 日舉行。

6. 中六級中文科校本評核安排

中六級學生須於本學年完成中文科校本評核口頭匯報，連同中五完成的文字報告，合共佔文憑試中文科分數 15%。為評核公平起見，科任老師會預先要求學生分組及擬定口頭匯報錄影日期，學生如在評核當天因病缺席，必須有醫生證明，才有機會被批准另約日子進行評核。如學生在後補日子仍然缺席，則會視作缺考，口頭匯報部分不會有任何分數。請家長督促 貴子弟必須於指定日期進行評核，否則有機會影響文憑試成績，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與中文科科主任陳燕琮老師聯絡。

7. 防禦流感及其他呼吸道傳染病

為保障學生健康，家長請提醒子女返校前先量度體溫，有發熱徵狀的學生不應回校上課，並盡快求診，直至退燒後最少兩天才回校。另外，本校每天將抽樣為學生在抵校後量度體溫，以識別發燒學生。為防止流感或其他呼吸道傳染病的爆發，學生如出現發熱(口溫高於 37.5°C，或耳溫高於 38°C)，不論是否有呼吸道感染病徵，校方將立即通知 貴家長到校接回 貴子弟。

8. 「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」申請表

為方便學生申請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，港鐵將相關申請程序進行電子化，並全面擴展至新申請及延續申請；學生只須透過手提電話或電腦在網上平台填妥表格，上載學生證及依指示繳交費用即可完成申請。港鐵為鼓勵學生利用上述平台自助申請，已停止派送實體申請表到校學校。如學生希望利用實體申請表申請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，需自行到西鐵站領取申請表，填妥表格後到校務處蓋上校印，並自行到西鐵站遞交辦理。

9. 申請 2024/2025 學年「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」（學校書簿津貼／學生車船津貼計劃）

「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」是一份以家庭為單位的申請表格，方便有子女就讀中、小學及／或幼稚園／幼兒中心的家庭申請各項學生資助。

A. 持續申請人

如申請家庭有子女就讀中、小學（包括 2024/25 學年升讀小一）在 2024 年 3 月 1 日或以前成功申請 2023/24 學年中、小學生資助，申請人在 3 月中起會收到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發出的「登入碼」，用以開啟載於本處「電子通」*的 2024/25 學年預填的「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電子表格」，或收到紙本預填的 2024/25 學年「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」。

B. 其他申請人

其他申請人（包括新申請人）可於 5 月 2 日或之後前往「電子通」* 使用電子申請表格於網上遞交申請，或使用紙本的 2024/25 學年「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」。

*「學資處電子通－我的申請（學前教育、小學及中學程度資助計劃）」網站

<https://ess.wfsfaa.gov.hk/espps>



此外，申請人可前往本處網站瀏覽介紹填寫電子表格的短片。有關的網址及二維碼列於下表。

短片－如何經網上填寫及遞交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的電子表格
<https://youtu.be/vjtg36iHzIU>




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（紙本申請表）已送往學校，以便分派給有意在 2024/25 學年申請學生資助的家庭，如申請人屬下列情況，則需到校務處索取有關表格：

- 在 2023 / 24 學年沒有遞交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；或
- 未能通過 2023 / 24 學年的入息審查；或
- 未有在本年 3 月 1 日或以前遞交 2023 / 24 學年資格證明書；或
- 已在本年 3 月 1 日或以前遞交 2023 / 24 學年資格證明書，但在 4 月 30 日仍未收到預印的 2024 / 25 學年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（下簡稱「預印表格」）。

另外，如申請人希望在 2024/25 學年開課前獲發申請結果，必須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將已填妥的 2024 / 25 年度的綜合申請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直接寄回學生資助辦事處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校務處蕭小姐聯絡或致電學生資助辦事處 24 小時查詢熱線 2802 2345 或瀏覽本處網頁（www.wfsfaa.gov.hk/sfo）

提醒你：
網上申請最方便，一部手機就搞掂！



- 無需出門交表或郵寄
- 節省郵費及影印費
- 遞交證明文件更便捷（以手機拍照上載即可！）
- 隨時隨地查詢申請進度

10. 學生津貼 (\$2500) 電子申請

問題 1：申請人（家長/監護人）透過「智方便」流動應用程式，經電子平台填寫、簽署及遞交電子申請之優點？

答：教育局鼓勵 2024-2025 年度申請人使用「智方便」流動應用程式遞交電子表格，其優點如下：

- (1) 經電子平台填寫資料及遞交申請，節省遞交紙本表格到教育局的時間；
- (2) 申請人可快捷登入電子平台查詢申請進度；
- (3) 減低填寫錯誤資料情況（例：身份證號碼）；
- (4) 減省處理行政工作時間（例：教育局會直接聯絡申請人直接上載補交資料，省卻經學校聯絡申請人再補交資料）；
- (5) 因部份程序減省時間，較使用紙本表格更快批核申請。

問題 2：「智方便」及「智方便+」流動應用程式分別？

答：「智方便」有兩個版本，分別為「智方便」及「智方便+」，兩者之分別為「智方便+」可額外提供數碼簽署功能。而申請人（家長/監護人）須持有數碼簽署功能的「智方便+」帳戶才可遞交電子申請。

問題 3：登記「智方便+」流動應用程式前預備工作？

答：為讓家長順利登記「智方便+」，申請人（家長/監護人）須在其個人流動電話啟用生物認證功能，如指紋或臉容辨識等，及安裝「智方便」流動應用程式。

問題 4：登記「智方便+」流動應用程式方法？

答：申請人（家長/監護人）可使用最新版本的「智方便」流動應用程式自行登記「智方便+」，整個程序只須通過流動電話於網上完成。亦可隨時自行到設於各區的「智方便」自助登記站或登記服務櫃位（大約 170 個登記點，例如各區郵政局）辦理「智方便+」戶口登記手續。

有關自助登記站或登記服務櫃位的詳細地點及開放時間，請瀏覽專題網頁 https://www.iamsmart.gov.hk/tc/reg_location.html。

有關如何在自助登記站登記「智方便+」，請觀看短片 https://youtu.be/Kerz9ZXt6_E。

此外，申請人（家長/監護人）於現場登記時，須同時備妥以下各項：

1. 香港身份證；
2. 個人流動電話（啟用生物認證功能（如指紋或臉容辨識等）及下載並安裝「智方便」流動應用程式）；及
3. 提供一個可接收電子郵件的電郵地址。

「智方便+」戶口登記方法及所需準備，請瀏覽 <https://www.iamsmart.gov.hk/tc/reg.html>

11. 開立及使用繳費靈（PPS）戶口增值費用

為方便 貴家長為子女繳交學校各項費用，除了現時利用學生智能咭到OK便利店進行增值之方法外，本校亦已開設「繳費靈(PPS)」商戶戶口，商戶編號為「9857」，家長可以利用繳費靈（網上或電話形式）為子女之智能咭增值，繳交學校費用，而每次增值手續費為\$1。若家長尚未開設繳費靈（PPS）戶口，請參考以下步驟開設繳費靈（PPS）戶口：

a. 步驟 1：開立PPS戶口

請攜同提款卡或具備提款功能之信用卡，到PPS終端機（於OK便利店或其他商店設有終端機）按指示開立PPS戶口。

開立PPS戶口：<https://www.ppskh.com/hkt/revamp2/Chinese/NewToPPS.html>

PPS終端機地點：<https://www.ppskh.com/hkt/prt/Web/ch/>

b. 步驟 2：登記及繳交賬單

i. 繳費靈電話服務

短片示範：<https://www.ppskh.com/hkt/revamp2/Chinese/HowToUsePPSp.html>

ii. 繳費靈網上服務

短片示範：<https://www.ppskh.com/hkt/revamp2/Chinese/NewToPPSi.html>

** 注意事項：每張賬單只需在第一次交費前登記一次，如欲使用網上繳費服務，請瀏覽<http://www.ppskh.com>。

若家長對學生繳費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445 0800 與我們的學生繳費事務組聯絡。

12. 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之申請事宜

1. 本校十分注重學生的全人發展，除關注學生的學業成績外，亦十分注重學生的身心發展，故經常舉辦不同之課外活動，以供學生們參與。為使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，仍能藉參與活動而獲得進益，本校接受學生申請由教育局提供的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，讓有需要的學生，可以參加多元化的課外活動。以上津貼資助的對象為所有就讀本校的學生，希望有需要的學生藉著申請津貼，參與更多由本校舉辦之全方位學習活動，藉以豐富學生們的學習經歷。
2. 有關申請資格、申請辦法及程序，可參閱《電子手冊》第32頁。
3. 是次通告目的是收集並統計學生申請「津貼」的狀況。
4. 除現正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或「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津貼」的學生外，其餘有特殊經濟困難的學生家長，在為子女報名參與學校舉辦的活動申請有關「津貼」時，每次皆必須提交申請信（附件一），申明經濟困難的因由。學校將會考慮清貧學生的實際家庭情況及所列舉的理由而作出批核。
5. 請 貴家長於九月九日或以前回覆及提供相關證明予本校；所提供之有關資料只作統計、參考及存檔用途，絕不會公開。
6. 如 貴家長於回覆通告後才收到相關文件（包括新資料或更新資料），亦請家長儘快將相關文件交到班主任，以免對往後之活動無法申請「津貼」。如對「津貼」之申請事宜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445 0800 與黃雅媚老師聯絡。

13. 初中學生留校午膳安排

1. 中一至中三級學生由9月19日(星期四)起,必須留校午膳;每份飯餐為港幣三十一元。
2. 學生午膳之訂購表已於9月派發,請同學於9月9日前交到食物部辦理。
3. 為確保學生的飲食健康及均衡營養,日後,中一至中三級學生如未能自攜午餐回校,每月均須採用飯餐供應商提供的午膳飯餐訂購表格,預訂午餐。本校食物部將於每月上旬派發表格,收回所有表格及訂款後,轉交飯餐供應商。
4. 家長可參閱《電子手冊》第4頁或與班主任聯絡,以了解「初中留校午膳安排」詳情及訂飯退款事宜。

14. 學生健康服務

中一至中六學生如需申請由衛生署提供的學生健康服務,可於9月13日(星期五)或以前,將已填妥之參加表格及同意書交回班主任。班主任會於9月初將「學生健康服務參加表格及同意書 2024/2025」派發給學生。

15. 「電子學習措施」

本校多年來致力推動電子學習,並藉教育局「自攜裝置(BYOD)計劃」,協助學生備有平板電腦,以改善學生電子學習的裝備。學生透過使用自攜裝置(平板電腦),能提升學習效能,並使學生在使用時感到更舒適、更清楚、更靈活及更專注。

為改善學生長時間使用手提電話的習慣,避免學生於課堂中受到不必要的干擾而分心,及因長期使用手提電話而令視力受損,學生須於早會前把手機存放在指定儲物櫃內,同學可於放學離校時取回(詳情可參閱附件二)。儲物櫃設有獨立儲存格讓個別學生自行擺放手機後自行上鎖,儲存格外另設有獨立大門上鎖,以確保同學財物的安全。同學在校內上課期間,應帶備及使用已購置的自攜裝置(平板電腦)進行學習用途。

如家長對此措施有任何疑問或意見可致電 24450800 與梁淑雯副校長聯絡。

16. 有關學生請假手續及要求提醒

如學生早上感到身體不適,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7:30am-8:00am,使用 eclass parent apps 辦理請假手續或致電校務處(2445 0800)通知校方。此外,學生須於復課後三天內補辦請假手續,未能完成補辦請假手續者將依校規作「未辦妥請假手續」處理。

17. 「惡劣天氣」或「極端情況」下學生接送安排

為了讓本校學生在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下(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、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),獲得妥善及安全的離校安排,各班班主任將會根據 貴家長的意願作出統計,並於日後在出現上列情況時為同學作出最為妥善及安全的離校安排,可參閱《電子手冊》第33頁。

18. 學生守則

本校向來著重學生品德之培養,期望學生能勤奮負責、整潔守規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學生。過去得到各家長全力支持與配合,勤加督促,我校學生都能恪守校規。惟青少年心智未成熟,偶爾犯過在所難免。對於犯過學生,校方除諄諄告誡,循循善誘外,訓輔導組亦予以公平、合理之懲治,務使該等學生懂得承擔責任,吸取教訓,改過遷善。(家長亦可參閱《電子手冊》第6-23頁),請 貴家長督促子女嚴格遵守各項守則。

19. 有關「學校個人資料私隱政策」及「使用學生資料作教育用途」

在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下,本校有責任保障個人資料私隱,並會全力執行及遵守保障資料原則,以及條例的各項有關規定,詳見「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(學生及家長)」文件(附件三)。此外,為教育用途,學校會引用部分學生成績(包括姓名及班別)、所獲獎項、學習成果如功課、圖畫及作品、學生生活剪影(包括錄影片段及相片)等,作課堂學習之用、或刊登於學校刊物、或在校園展覽及上載學校網頁等。就以上資料,如有查詢可聯絡彭振揮副校長。

20. 核對並更新個人資料

為確保學生個人資料的正確性，以便家校之間保持有效溝通，學校每年學期初會將學生的個人資料發送給家長進行核實和更新。請家長簽名確認或以紅色筆更正需要更新的資料，並擲回學校進一步跟進。

21. 誘騙家長購買教學素材陷阱

各位家長：警方呼籲：誘騙家長購買教學素材陷阱又再出現!!!

近日，警方再次發現有騙徒假扮學校進行詐騙活動。根據報告，詐騙者冒充學校聯絡家長，訛稱學生需要購買學習素材和設備，以騙取金錢。如收到有陌生人的電話、電郵或 whatsapp 等，要求轉錢到騙徒戶口，請提高警覺，盡快向校方核實對方真偽以防被騙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郭富華

天主教培聖中學
郭富華校長

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

敬覆者：

開學匯訊回條
(回條須於九月九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)

1. 本人知悉 貴校於九月份舉辦的重要活動、停課及假期安排，並鼓勵子女積極參與。
2. 本人知悉 貴校開學的安排。
3. 本人知悉有關開學祈禱會安排，並著敝子弟依時出席。
4. 本人知悉有關聯課活動組 - 19-20/9/2024 學生活動組織招募週。
5. 本人知悉有關聯課活動組 - 26/9/2024 學生會改選日。
6. 本人知悉有關中六級中文科校本評核安排。
7. 本人知悉有關防禦流感及其他呼吸道傳染病安排。
8. 本人知悉「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」申請事宜。
9. 本人知悉有關申請 2024/2025 學年「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」(學校書簿津貼／學生車船津貼計劃) 事宜。
10. 本人知悉有關學生津貼 (\$2500) 電子申請事宜。
11. 本人知悉開立及使用繳費靈 (PPS) 戶口增值費用事宜。
12. 本人知悉有關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之申請事宜。同時，
 - 本人不需申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。
 - 本人希望申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，以資助子女參與學校所舉辦之活動，理由為：
 - 敝子弟已獲得學生資助辦事處之全免津貼。
 - 本人正接受香港政府之綜援計劃，而檔案編號為：_____。
 - 本人因經濟出現困難，並會於每次申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時提交申請信(附件一)。
13. 本人知悉初中學生留校午膳安排事宜。
14. 本人知悉有關學生健康服務事宜。
15. 本人知悉有關電子學習措施。
16. 本人知悉有關學生請假手續及要求提醒。
17. 本人知悉有關「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下接送安排」事宜；

有關颱風、紅色或黑色暴雨下接送安排，本人選擇 敝子弟的離校方式為：

 - 讓同學自行回家。
 - 要求同學留在學校，直至家長或監護人到校接送方可離校。
18. 本人知悉有關 學生守則。
19. 本人知悉有關「學校個人資料私隱政策」及「使用學生資料作教育用途」
 - 同意 貴校使用本人子女的個人資料作為教育用途。
 - 不同意 貴校使用本人子女的個人資料作為教育用途。
20. 本人知悉有關核對並更新個人資料。
21. 本人知悉有關 警方呼籲：「誘騙家長購買教學素材陷阱」。

此覆

天主教培聖中學校長

中 _____ 級 _____ 班 _____ 號學生：_____

學生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學生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二零二四年九月 _____ 日

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✓號

天主教培聖中學
2024-2025 年度
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申請信#

敬啟者：

小兒 / 小女 * 就讀於 貴校中 _____ 級 _____ 班 _____ 號，參加了由
_____ (學生活動組織名稱) 舉辦之
_____ (活動名稱)。由於本人
_____ (請註明具體原因，例如：失業多
時、工作機構突然結業、喪偶等)，經濟出現困難，現希望申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，讓小兒 / 小
女 * 能順利參與上述活動，敬請批准！

此 致

天主教培聖中學
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統籌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

註：有特殊經濟困難的學生家長，每次為子女報名參與學校舉辦的活動，需要申請有關津貼時，必須提交此信，申明經濟困難的因由。統籌將會考慮清貧學生的實際家庭情況及所列舉的理由而作出批核。

上列信件只適用於因家庭經濟困難，而需要申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之家長使用。其餘正接受綜援或書簿津貼全免的家長，則不需填寫此信，亦可以獲得活動費用全免之津貼。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電子學習新措施
有關學生攜帶及寄存流動電話之安排

1. 為配合學校推行電子學習，學生可依教師指示，在校內善用自攜裝置（平板電腦）進行學習活動，以取代使用手提電話作為電子學習工具的過渡措施。
2. 學生每天回校後，須把其帶回校的所有手提電話，寄存在校方提供的手提電話儲存櫃內。
3. 每位學生獲編配一個指定儲存格以供使用，學生到校時須親自將手提電話存放於指定編號儲存格內並妥善鎖上，放學後自行取回。
4. 學生須確保儲存格內的手提電話必須關上以免發出聲響。亦不可在櫃內充電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5. 初中同學的手提電話儲存櫃放置在班房內，學生在早會時段按班主任指示存放手提電話；高中同學手提電話儲存櫃在副禮堂，學生須在 8:00am 前自行存放手提電話。
6. 每個儲存格均會設有獨立鎖頭位置，學生必須帶備鎖頭自行上鎖。
7. 手提電話儲存櫃之總櫃門在早會後鎖上，於放學開啟。
8. 如學生遲到(早上 8:30 後才返校)，其手提電話須存放在校務處的手提電話儲存櫃內，放學時到校務處取回。

學生放置手提電話安排如下：

	學生放置及取回手提電話安排(全日課節 8:00am-3:30pm)
中一至中三 (留校用膳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於第一節班主任節自行把手提電話放入課室儲存櫃內，並自行鎖上。班主任再鎖上儲存櫃大門。 ● 放學時，班主任到班房，安排學生取回手提電話。
中四至中六 (出外用膳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早上回校後，須自行到手提電話儲存櫃，存放手提電話及自行鎖上。儲存櫃大門會於第一次小息前，由校務處職員鎖上。 ● 午膳時，學生如有需要，可取回手提電話；在午膳後 1:40pm 前把手提電話放回手提電話儲存櫃，並自行鎖上。 ● 放學前，校務處職員會開啓儲存櫃大門。 ● 放學後，學生自行取回手提電話。

注意事項

1. 如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必須遵守寄存手提電話之安排。
2. 若學生在校期間因突發事件需聯絡家長，可借用學校電話。家長如有要事，亦可致電校務處代為通知。
3. 不建議學生攜帶價格高昂之手提電話回校使用。
4. 除手提電話外，不可放置其他物品在儲存格內（包括外置充電器）。
5. 如學生寄存手提電話期間出現損毀、失竊或操作問題，校方會盡力調查和跟進，家長亦可尋求警方協助，唯校方概不負責賠償。
6. 如學生未能遵守相關安排，校方有權終止使用手機儲存格，學生亦不得帶手提電話回校。
7. 除得到老師准許外，在學校範圍內嚴禁使用任何電子產品(如平板電腦、手提電話及智能手錶等)進行拍照、錄音及作任何形式的數碼記錄。
8. 若校方懷疑同學使用電子產品作出違規行為，校方可即時檢查；及若 貴子弟違反規定，將依校規懲處或不再獲批准攜帶該電子產品回校。

校內使用平板電腦須知

為促進學生自主學習及配合學校推行電子教學，學生應攜帶平板電腦回校配合上課及學習需要，學生不得使用平板電腦作玩樂或聯絡之用。本校設有電話供學生借用，方便學生在有需要時聯絡家長。 貴家長如有要事，亦可聯絡校務處代為通知。

學生在校使用平板電腦，須遵守下列規則：

1. 平板電腦的使用時間、地點及用途需符合學校安排。
2. 學生可於早會前、小息、午膳及放學後，使用平板電腦作自主學習用途。
3. 上課時，須得老師批准才可使用平板電腦。
4. 使用平板電腦進行學習活動時，必須聽從老師指示。
5. 如未能遵守上述指示，違者或會受紀律處分。

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（學生及家長）

天主教培聖中學

（下稱「本校」）承諾遵守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

條例》，以保護個人資料私隱。為此，本校會採取切實可行步驟，確保嚴格依照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有關私隱、保密及保安條文的標準，處理一切個人資料。

1. 本校持有的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的個人資料類別

本校持有的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只涉及下兩大類別：

- 學生紀錄——包括每一名正在或曾經就讀本校所辦（或與其他教育機構或團體合辦）課程的學生個人資料、學業紀錄等；
- 家長或監護人紀錄——包括每一名正在或曾經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聯絡資料。

2. 保存個人資料

一般而言，本校將會長期保存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的個人資料，並只容許獲本校授權的教職員，在合法合理的情況下，按指定目的查閱所需的個人資料，以回應學生本人日後的訴求，並履行機構責任，為其撰寫並簽發具公信力的在學證明書。

3. 使用各類別個人資料的目的

- 家長或監護人資料——為學校與家長間的聯絡之用。
- 學生紀錄——為學務及行政支援之用，包括入學登記、在校的學業、操行、服務及活動紀錄、公開考試成績、學生獎學金及經濟援助、學生輔導、學生升學及事業發展、校友事務、辦學團體屬下各校作教育研究用途的數據分析等。
- 其他紀錄——視乎該等紀錄的性質及收集資料的指明用途，包括本校各項服務和活動相關的行政工作，處理入學申請，推廣及培訓活動、購置服務、意見徵詢、對學校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的合法而恰當查詢等。

4. 轉移個人資料

未經事先授權，本校絕對不會將收集或保存的個人資料轉移。本校只會根據收集個人資料時（或之前），或已向資料提供者預先聲明收集資料的指定用途，把相關的個人資料，披露及/或轉移給教育局、考試及評核局、合法收集資料的政府部門、本校的辦學團體（主要為教育研究用途的數據分析）等。任何第三方一旦獲得本校披露及/或轉移資料提供者的個人資料，均在法律上負有責任，須將該等個人資料保密。

5.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

本校採取適當措施，將所持有個人資料的準確性、完整性及關連性保持在合理水平，以符合個人資料收集用途。本校致力將資料提供者的資料保持準確及適時更新，惟仍有賴資料提供者向本校準確提供所需資料，以及盡快通知本校關於其個人資料的任何錯誤或變更。

6. 查閱及改正資料

資料提供者或其合法授權人可以查閱、更新或改正本校所持有資料提供者的個人資料。詳情可向本校校務處查詢。



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

你應該怎麼辦？

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 你應該怎麼辦？

黃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應注意

除非教育局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學校均應照常上課。
請留意電台或電視台有關最新天氣、道路和交通情況的廣播。

紅色或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應注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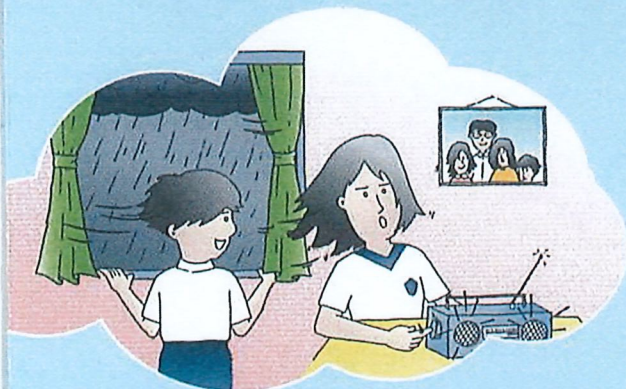
如信號在以下時段內發出，即表示學生**無需上課**

上午5時30分至8時前

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

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1時前

下午校



- 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。
- 學校必須保持校舍開放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，並實施應變措施，包括安排人手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。
- 家長無需急於前往學校接回子女。
- 如學生在上學途中獲悉停課，宜因應雨勢、道路、斜坡或交通情況，以決定是否繼續前往學校。
- 已返抵學校的學生應留在校內，直至情況安全才回家。

如信號在以下時段內發出，即表示學生須繼續上課

上午8時或以後

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

下午1時或以後

下午校



- 學生應在學校繼續上課，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，並須在安全情況下，才可離校回家。
- 家長無需急於前往學校接回子女。

注意事項：

- 家長及學生在暴雨期間應留意電台、電視台有關學校及公開考試的公布。
- 如天氣、道路或交通情況惡劣，家長可自行決定應否讓子女上學。
- 對於因惡劣天氣影響而遲到或由家長決定於當日缺課的學生，學校會酌情處理，有關學生不會因而受到處分。
- 校車司機應留意電台公布有關暴雨的最新消息，除非前面路面或交通情況不許可，否則應確保接載學生到安全地方(通常為就讀的學校)。

教育局